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其中，杜权监事因工作安排视频参会，彭志远监事因工作安排委托吴方华监事出席并表决，高强监事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解除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选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聪聪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7日